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0 年證照輔導訓練「視覺傳達設計丙級證照輔導班」招生簡章

⊙受訓資格:

- 1. 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具參訓意願之勞工。
- 2. 参訓學員一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二班為限。
- 3. 三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
- 4. 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 者(但訓後已就業,且能提供現職之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不予錄訓。
- 5. 參訓學員以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為主,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 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 ○訓練時數:42 小時。
- ⊙招訓人數:每班30人。
- ⊙訓練內容:工具介紹、學科模擬考、基本製圖(尺寸、上色平塗)、模擬測試、字體(字形架

構、單色平塗)、裝裱、試題 1~10 實作練習。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上課時間	甄試時間 及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视覺傳達設計 丙級證照輔導 班		42	7/11 至 8/29	6/18 (五)	每週日 09:00~16:00	6/30(三)19:00 於職訓中心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 路1段101號6樓)	1,000 元	(醒吾科技大學)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 路一段 101 號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 現場或郵寄報名: 胡先生 (02)8969-2150 分機309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
 樓(土城區公所6樓)。
- 2. 線上報名:請至<mark>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mark>之線上報名系統
- 3. (網址: http://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 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二) 報名繳交文件:

- 1. 繳交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2. 1吋照片2張 (請在背面寫上姓名)。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4. 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

⊙錄訓方式:

(一)本班原則以筆試方式辦理,並以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訓,惟若本班報名人數未超過30人時,將改以完成報名程序(以親送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

(三)甄試方式:

- 1. 以筆試方式辦理,並以筆試成績由高至低順序錄訓;以課程頁面公告之筆試題庫為範圍,考試題目共計50題,每題2分。
- 2. 若同分者則依下列順序優先錄訓。
 - (1). 第1優先:從事相關行業且能提供相關在職證明文件者;
 - (2). 第2優先:能提供在職證明文件者。
- 3. 同分又同時提出在職證明書者,則依完成報名程序(以親送繳件、線上繳件或郵戳時間 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
- (二)甄試日期暫定為 110 年 6 月 30 日(三) 19:00 於本中心統一進行筆試(18:30 開始報到), 逾測試時間達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甄試,未到者視同放棄報名此次課程。 (三)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不予甄試。
- (四)錄訓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注意事項:

(一)訓練經費:

- 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辦理。規定如下:
- (1).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 (2).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二)凡報名本次證照輔導課程,請務必報名相關職類證照考試,若未報名者,訓後1年內報 名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 (三)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以 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 (四)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 開課,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五)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七)本中心自辦在職進修訓練,係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請學員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技** 能檢定或即測即評發證技能檢定考試。
- (八)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九)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學員,得於結訓後1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參訓時數證明。
- (十)本課程屬在職證照輔導訓練,以失業者身份參訓不予加保。
- (十一) 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10 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視覺傳達設計丙級證照輔導班」報名表

:	報名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_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個身分人		分證號碼				性 別	□ 男	□女	1 吋相片 黏貼處	
基本資	聯	絡地址	郵遞區號							
料	電	子郵件				聯系電言				
	學	歷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	大學 □石	頁士 □博士	L	
報名班別			訓練起 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上課時間	甄試時間 及地點		上課地點		自行負 擔費用
視覺傳達設計 丙級證 照輔導班			7/11 至 8/29	6/18 (五)	每週日 09:00~16:00 (依周課表為 主)	6/30(三)19:00 於職訓中心甄試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 6樓)		(醒吾科技大學)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 路一段 101 號		1,000 元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参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 原住民 □ 新住民 □ 中高齢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N N	身份									青人簽章
得知 訊息 □ 1. 報紙 □ 2. 廣播 □ 3. 電視 □ 4. 鄉鎮市區公所 □ 5. 縣市政府 管道 □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7. 親友 □ 8. 職訓中心諮詢 □ 9. 網路 □ 10. 其他										
ر مطمعات و بدر دار ما مدارد. وجعران بالدار العالم الدارد العالم الدارد العالم الدارد العالم الدارد العالم الدارد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服名 □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資料 □ 1 吋相片 2 張(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 ,	 竹					在兴址別)。 於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			
H	-				と否繳件)。	** >1 \ \ \ \ \ \ \ \ \ \ \ \ \ \ \ \ \ \	,			

聯 絡 人: 胡先生 聯絡電話: (02)8969-2150分機309 傳真電話: (02)8969-2139

收件地址:23671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0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視覺傳達設計丙級證照輔導班」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	證影	本黏质	貼處	
班別	:					
姓名	:					
學號	:					
	••••••	••••••	•••••	•	•••••	•••••
		D 5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工作證明書										
1年 4 22 111			,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填表說明	 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任職起訖時間		擔任工作內容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應扣除服役	と年 資)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										
□服役期間	: 年月日~年月日									
□尚未服役:	或不須服役者									
上列證明必須	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	有不實	,出證	機關之承	辦人、主管	人員及日	申請			
人,均應負	法律責任。									
證目	明公司 (全街並請加蓋公司大章) :									
負 :	責人姓名 (請加蓋負責人私章) :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	話號碼:									
	中 莊 民 阏		I	3	п					